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3~2024年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部分道路、管网、水系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常州金坛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

发包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苏州同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监制

发包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常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勘察人：苏州同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勘察人承担 2023~2024 年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部分道路、管网、水系勘察设计（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编制设计工作（下称“工作”），设计人、勘察人接受委托。为明确各方的责任、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勘察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设计任务书。

（2）规划市政等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按各专业的设计规范以及地方、国家标准；

（2）符合项目所在地各部门审批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本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设计标准、规范等技术文件；

（4）设计任务书；

（5）投标书及其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工程名称：2023~2024年中德（常州）创新产业园部分道路、管网、水系勘察设计。

4.2 工程概况：本项目位于常州市金坛区，具体包含以下工程：

- (1) 珠山东延（兴隆南路-亿晶大街）新建道路长 0.341km，路面宽 14m；
- (2) 科鸿街（鑫城大道-德城路）新建道路长约 0.13km，宽 10m；
- (3) 科业街（德创路-珠山路）新建道路长约 0.2km，宽 10m；
- (4) 兴河路改造：兴河西路（复兴路-薛庄河），长约 0.564km，路面宽 8m；兴河东路（汇福路-兴隆北路），长 0.584km，宽 8 米；
- (5) 兴明路改造（汇福路-兴隆北路）长约 0.722km，路面宽 8 米；
- (6) 兴明东路（兴隆北路-良湖路）新建道路长约 0.6km，宽 10m；
- (7) 晨风路改造（中兴路-兴隆北路）长约 2.9km，路面宽 32 米。

备注：

1、以上工程勘察设计包含道路、桥梁、驳岸、闸站、各类配套管网、附属设施等内容。

2、勘察设计任务具体开展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工作任务单为准。

3、以上项目可能因规划调整、片区划分等非勘察设计方原因造成项目设计暂停或取消，勘察设计方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4.3 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地质勘察。

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含所有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雨污水管线、给水、燃气、通信、供电、绿化、管线综合平衡、监控、照明、交通设施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后续服务等所有内容。

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规划报建手续，施工图审图（按发包人需求）等全过程后续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项目；项目各项手续办理过程中，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资料的送审、协调及盖章等工作均由设计人、勘察人完成，在发包人在此工作中给予相应配合（提供发包单位资料、盖取发包单位公章），发包人最终收取设计人、勘察人提供的已通过各相关单位认可并带有证明标识（印章、签字）图纸及资料原件。

图纸是指经相关部门审核、满足规范和施工要求、可供工程施工的图纸。

4.4 勘察设计进度要求：30日历天（收到招标人项目任务书后，15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方案设计、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并通过审

查；初步设计审查后 15日历天内提交全套施工图设计文件）。

4.5质量等级要求：勘察部分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技术规程；设计部分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规定要求，符合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并通过常州市审图中心审核（按发包人需求）。

4.6设计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导、监督下，对本项目的计划、进度、质量、成本、品质、服务、合约、档案、分包等方面工作，全面行使“总负责、总管理、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所有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就以下各项内容对本项目的计划、档案等方面工作，行使“总协调”的管理职责，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确认，将相关设计成果在本项目施工图上进行完善，图纸深度应满足招标及施工的要求。

4.7 其他配合事项：

（1）设计人、勘察人按照报规报建文件资料的要求，制作和完善相关资料，并配合发包人的报批报建及前期的调研工作；

（2）设计人、勘察人负责并确保设计阶段各方案评审专题论证会的顺利通过；

（3）设计人、勘察人负责各专项图纸的审核、协调、出图盖章及施工图审图工作（按发包人需求），并在设计、勘察过程中行使管理职责；

（4）设计人、勘察人负责对本项目工程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节点深化图及模型进行审核确认并在图纸审核确认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需设计、勘察确认的技术方案审核与签字盖章确认工作；

（5）其他需要设计人、勘察人提供配合的事项。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按进度要求	
2	规划及市政等基础资料	1	按进度要求	
3	立项批复	1	按进度要求	
4	地质勘探报告	1	按进度要求	

第六条 设计人、勘察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地点
1	勘察报告	8	按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2	设计方案	4	按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3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按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4	初步设计（含概算）	4	按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5	施工图设计	8	按发包人及招标文件要求	按发包人要求

注：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施工图增晒不再另行收费。

第七条 费用

7.1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率为 1.95%。

7.2 结算方式：全费用固定费率，实际结算金额按施工投标单位中标价乘以中标勘察
设计费率计取。

勘察设计费包含：勘察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改造道路为设计提供依据的钻芯、弯沉检测费用等。

7.3 本项目合同勘察设计费暂估总价为 300 万元计算。结算总金额超总价时合同自动终止。

结算时：（1）实施部分：勘察设计费按施工中标价（施工未招标部分按施工合同价）
计算设计费；

（2）已完成方案、初设及施工图但未实施部分：勘察设计费按相应部分的概算工程
造价*70%*勘察设计费率*50%计算；

（3）仅完成项建、可研及方案但未实施，勘察设计费按相应部分的概算工程造价*70%*
勘察设计费率*30%计算；

（4）仅完成项建、可研，勘察设计费按坛开发区管【2018】119号文收取费用。

备注：1、以上概算工程造价均指概算中的工程费用，不含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预备
费、贷款利息、征地拆迁等费用)

2、各阶段完成情况以提交相应的的经甲方认可的书面报告、文本为准。

7.4 如无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性修改，设计、勘察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施
工图阶段的任何形式、类型、规模的设计、勘察变更均不另行支付设计、勘察变更费用及
相关图纸费用，设计人、勘察人已在合同价中充分考虑。如果发生发包人功能调整等颠覆

性修改，设计、勘察变更费用另行协商。

7.5 申请付款时设计人、勘察人应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7.6 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7.7 设计人、勘察人已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获取那些须设计人、勘察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已在合同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补勘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发包人批准。因非设计人原因出现重大设计调整的，另行增加费用按本工程勘察设计费*30%结算。

7.8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造价明显高于同类工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第八条 支付方式

设计人、勘察人提交全部成果且实施施工招标（发包）后发包人向设计人、勘察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当年年底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余款（无息）。暂不实施部分按合同7.3相应条款于成果提交后当年年底一次性付清。

注：勘察设计费用按项目开竣工情况于每年年底汇总结算一次。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20 天以上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9.1.3 由于本工程是发包人付费委托设计，由此设计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文件、方案、图纸、数据、软件等知识产权所有权属发包方。

9.1.4 在未签订合同前，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均属其为签订设计合同而作的前期准备工作，发包人无需支付其任何费用。

9.1.5 发包人负责本项勘察设计管理协调的代表：陈云娥，联系电话：13775155828。

任何蓝图、技术文件，未经勘察设计协调人员签字认可，不得自行发至施工现场。

9.1.6 如果合作过程中出现设计人员不能准确理解发包人意图、不能按时保质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多次调整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等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更换设计人员。在更改设计人员后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9.2 设计人、勘察人责任

9.2.1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为：方国庆，联系电话：13813561516。

9.2.2 勘察人责任：

9.2.2.1 本项目勘察负责人为：于刚，联系电话：15895064078。

9.2.2.2 派工程技术人员按勘察任务委托书和设计技术要求、本项目布孔图进行现场踏勘，确定勘察方案。

9.2.2.3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4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9.2.2.5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2.2.6 勘察人承诺免费、及时、优质高效提供以后验收验槽等技术服务。

9.2.2.7 勘察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补充。

9.2.2.8 由于勘察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勘察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岩土工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9.2.3 设计人责任:

9.2.3.1 本项目设计负责人为: 方国庆, 联系电话: 13813561516。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3.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省、市现行设计规范及规定。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3 本工程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计年限。

9.2.3.4 双方商定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3.5 在材料选择时, 应选择市场化率较高的品种; 对市场化率相对较低的品种, 必须进行实景、实物调查, 编制书面报告, 对来源地、价格及供应情况应详细说明, 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供样品及实物图片, 施工时同“封样”规定进行管理; 如选用的材料无法达到发包人公开招标的要求时, 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换用其他材料并负责修改相应图纸、配合图纸的报审等手续。

9.2.3.6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如因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9.2.3.7 由于发包人项目进度推进较快等原因, 需设计人分批次出具设计成果,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提供分批次过程设计成果, 待整体设计工作完成后应提供整套完整图纸, 过程设计成果设计人承诺不另行收费。若发包人需要提前提交设计成果,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2.3.8 设计过程中, 发包人以联系单形式将沟通修改意见发给设计人, 设计人自行安排修改。

9.2.3.9 设计过程中,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有关部门的设计汇报、审核等工作。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 应严格执行施工图审查制度, 指派设计人设计人员与发包人共同参与施工图文件送审工作,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对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两次仍不能通过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按照设计费2%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项目开始施工后,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在发包人协助下主动与各专业单位及相关部门协

调与项目有关的咨询、调查、收集资料等事宜。

9.2.3.10 如图纸质量造成的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设计人免收该部分的设计费并无条件整改到位,如造成现场返工或工期延误导致发包人损失,设计人需承担发包人全部经济损失。

9.2.3.11 发包人内审意见必须与审图中心外审意见一并落实到送审的施工图蓝图版中,禁止以变更图的形式随施工图蓝图发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同意,禁止进行设计变更;凡涉及对原设计文件(图)内容的变动均需要出具正式设计变更文件;每次变更时应提供变更专业的设计变更汇总清单,注明“变更编号”、“变更日期”、“状态”、“局部变更”、“替换变更”的内容。

9.2.3.12 设计人需将设计团队的人员构成报发包人同意,在工程结束之前,设计人应保证该工程设计人员的稳定,以确保设计后现场服务的质量。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发包人提出的关于本项目的各项服务要求,应随时保持通讯通畅。除设计人设计人员离停职、病休等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a 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随时提出变更相关专业负责人。

b 设计人不得擅自变更或减少设计人员。如由设计人原因引设计人员变更,须提前15天书面文件告知发包人并获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扣除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本工程主要设计人员组成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任职	联系方式	备注
1	方国庆	项目负责人	13813561516	
2	赖代福	道路专业负责人	13813585201	
3	杨虹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3506110645	
4	左群伟	桥梁专业负责人	13861086220	
5	吴建荣	电气专业负责人	18015017160	
6	王旭芬	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	13376265280	

如设计人不能按投标承诺保证人员到位(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及现场服

务人员), 发包人将从勘察设计中扣除 5 万元/人的违约金。

9.2.3.13 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违反规范、设计错误、设计不周而引起的设计变更, 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 提交修改设计文件的时间约定如下: 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 设计人应在四个工作日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 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以蓝图形式的变更, 设计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9.2.3.14 本工程如涉及不在设计人资质范围内的所有需要专业深化设计的, 经发包人同意后, 设计人可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深化设计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报价中。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省市文件及本工程实施需要, 设计人未能及时提供专业设计文件的, 将被视为设计遗漏, 并根据相关考核要求进行考核。

9.2.3.15 设计人须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审图配合服务。如设计人未按约定或法律规定配合按工作, 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2 万元的作为违约金。

9.2.3.16 设计人应与发包人充分沟通, 并根据发包人书面要求前往发包人指定地点参加图纸交底会议, 解释其设计图纸。设计人未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的, 按每次 3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未及时响应 3 次(含)以上且无正当理由的, 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按照合同价款的 2%承担违约责任。

9.2.3.17 设计人负责原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 包括变更设计及补充设计。在设计人执行设计任务期间, 发包人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 设计人将不另行收费; 设计人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 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9.2.3.18 现场在开工后, 设计人负责派各相关专业负责人每周一次或应发包人要求到施工现场解决施工中发现的设计图纸问题, 并及时配合处理施工中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设计人必须全方位解答。一次未参加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若因设计人解答不当, 造成发包人损失, 须承担赔偿责任。设计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在设计上的咨询。考虑设计师对接的延续性, 对同一设计事项原则上要求由同一设计师参加会议, 确保到场设计师能解决问题或及时给予答复。

9.2.3.19 到场参加会议后 7 天内发包人提出问题未能得到解决或者回复, 每次在设计价款中扣除 2 万元违约金。

9.2.3.20 图纸及变更图纸设计人应及时送达发包人。根据发包人校核清单，若图纸缺漏出现两次（含两次）以上的，则发包人在设计价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

9.2.3.21 设计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验收及办理竣工图盖章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取得竣工证明等文件。因设计人不予以协助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发包人的损失和责任，并扣设计合同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

9.3 违约责任：

9.3.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勘察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自动终止，发包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9.3.2 设计人、勘察人对设计、勘察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勘察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勘察费，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9.3.3 由于设计人、勘察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双方约定的设计、勘察资料及设计、勘察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勘察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勘察人除应双倍返还预付款外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其他所有损失。

9.3.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勘察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勘察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30% 承担违约金。

9.3.5 发包人因设计人违约产生的主张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由设计人承担。

9.4 设计人、勘察人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核减设计费、勘察费：

9.4.1 设计、勘察文件应准确、详尽地反映客观实际，对现场地形、地貌、地质、项目周边环境及实施条件调查充分，资料准确、齐全。设计、勘察文件中出现设计与现状明显不符、设计深度不足以指导施工、设计方案未考虑与现状的衔接（如高差处理、平面顺接等）等情况的。

9.4.2 在设计、勘察文件中出现明显错漏、前后设计、勘察文件矛盾、各专业图纸间存在明显矛盾、材料品种及规格选择不当、选用的建筑材料耐久性差、设计方案明显不利于后期交接及管养等情况，违反设计变更流程，擅自出具变更文件。

9.5 本条项下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受到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

及发包人为主张权利所支付的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十条 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设计成果版权在发包人付清设计费用后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享有署名权。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以本项目设计成果参与各类设计评奖活动，项目报奖应体现双方对项目的共同贡献，评奖成果应由双方共享。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4、除上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招标人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华城支行

账号：8423 2042 2380 1201 0000 00293

第十二条 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勘察人、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提供后评估报告为止。

13.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3.3 设计人、勘察人应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所需费用自理。

13.4 设计人、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13.5 对设计质量及深度问题造成施工工程经济损失及施工进度延迟，发包人根据工程经济损失情况，根据本合同 9.2.2.10 条规定需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的，则发包人应就扣除设计人设计费用事项事先书面通知设计人。（为保证设计文件的时效性，应发包人要求或设计本身错误，设计人以设计变更通知单形式的局部变更，若变更中牵涉到竖向构件，设计人应自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单之日起 5-7 天内完成在整图中的相应部位修改，并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发包人备案，若仅涉及水平构件，3-5 天内完成，若仅涉及构造要求变更，1-2 天内完成。以蓝图形式的变更，设计人应在出图前将相应的电子文件报我司备案。）

13.6 为保证设计人、勘察人现场服务的有效性，发包人应对设计人的现场服务质量做记录，若设计人人员未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现场服务，发包人可根据设计人的服务质量对该部分费用做相应扣除。

13.7 若设计人、勘察人对发包人合理要求不予以协助而对发包人造成影响及损失的，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金。

13.8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9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玖份，发包人执叁份，设计人执叁份，勘察人执叁份。

13.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11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12 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江苏金坛经济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单位名称:常州市市政工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勘察人名称:苏州同高岩土工
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收款人全称:

收款人全称: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账号:

收款人开户银行:

收款人开户银行:

是否融资贷款:

是否融资贷款:

备案章: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年月日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签章)

年 月 日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是何原因？ 2、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年 月 日 </div>			
分管 领导			

注：未变更合同内容，履约验收后须经项目实施部门分管领导确认。

